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譚肇卓先生

委員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 增選委員

鄭強峰先生  
莊任亮先生  
許展鵬先生

郭興城先生  
吳榮德先生

## 秘書

譚穎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 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蕭潔芝女士  
甘遠清女士  
畢敏緻女士  
高楚翹先生  
梁家健先生  
潘加儀女士  
何永賢女士  
王安華先生  
周冠棠先生  
陳偉強先生  
關婉薇女士  
郭錦超先生  
蔡楚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設計)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建築署高級園境師/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區惠英女士  
盧偉斌先生  
馬偉基先生  
嚴燦民先生  
程嘉慧女士  
余烽立先生  
譚皓元先生  
林俊偉先生  
陳安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文娛中心策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項目工程師  
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 缺席者：

陳俊傑先生  
張思晉先生  
馬軼超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施能熊先生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陳俊傑委員的缺席通知，委員會備悉此事。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II. 翠屏河公園-搬遷成業街休憩花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2015 號)

4.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何永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5. 十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委員對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計劃能提升觀塘區面貌，為周邊工廠街道帶來機遇。

5.2 委員建議公園採用開放式設計，加強公園與社區的連繫。委員亦建議在花卉的栽種方面作出調整，令翠屏河公園與麗港公園更加融合。

5.3 委員關心公園的暢達性，希望公園能連接觀塘地鐵站、海濱花園及公園附近的屋苑，方便市民享用公園設施，優化周邊環境。

- 5.4 委員建議把現時渠務署的泵房後移，騰出通道供行人由翠屏河前往海濱花園。
- 5.5 委員建議提高翠屏河的親水性，讓市民在安全的情況下與河水更互動。
- 5.6 委員十分關注翠屏河的安全性及水質，希望處方能一併解決翠屏河積存已久的排洪問題。委員提議擴闊下游河口或掘深河床，以提高河流的儲水量。
- 5.7 委員認為翠屏河的臭味嚴重，建議有關部門整頓附近工廠的排污問題。
- 5.8 現時觀塘區的停車位不足，委員關心搬遷成業街休憩花園的停車場會否衍生違例泊車問題。再者，附近街道日間交通非常擠塞，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可藉今次興建翠屏河公園的機會，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
- 5.9 委員關心翠屏河公園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日後的維修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將公園的設施加入環保元素，把雨水儲起循環再用。
- 5.10 委員建議公園內的多用途場地能興建天幕上蓋，方便市民舉辦戶外活動。
- 5.11 委員提出通往各景點的指示牌不足而且路燈昏暗，建議有關部門增加通往海濱花園、區內公園及酒店的指示牌和照明系統，方便市民及遊客。
- 5.12 委員查詢公園設計有否把將來可能興建的單軌列車納入考慮因素之一。
- 5.13 委員查詢渠務署對敬業街明渠改造成「翠屏河」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
- 5.14 委員建議處方於搬遷成業街休憩花園前先向市民作出宣傳。

6. 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的回應如下：

- 6.1 處方感謝委員對計劃的支持。
- 6.2 處方明白委員對現時明渠的排洪量及臭味的關注，並表明處方對改善九龍東環境的決心。處方已與渠務署作密切聯繫，並將聯同渠務署同事再向委員介紹另一項目，即翠屏河計劃。關於臭味問題，渠務署與環保署正努力追蹤非法接駁的源頭及研究改善措施。
- 6.3 處方回應翠屏河計劃已包括改善翠屏河上、中和下游。渠務署亦已同意把下游附近的泵房後移大約 3 米，令市民可沿翠屏河岸通往海濱花園。
- 6.4 處方回應與翠屏河的親水互動將以安全為最大考慮，而翠屏河計劃的初步構思包括興建橫跨翠屏河兩岸的橋樑及其他水景設施，以營造親水效果。
- 6.5 停車場方面，處方表示正與地政署討論使用附近的臨時用地吸納部分停車位。除短期方案外，處方亦會研究中、長期方案改善問題。處方現正進行「觀塘商貿區行人環境改善可行性研究」，泊車位及指示牌問題已包括在研究範圍內，預計可於今年第三季左右提出建議，屆時定必再諮詢區議會。另外，現時成業街休憩花園的土地將用作商業發展用途，並會提供停車位。長遠方面，處方會善用兩個行動區規劃作綜合發展，當中亦會包括提供足夠停車位等安排。
- 6.6 處方表示建築署正設計公園內多用途場地的上蓋，會考慮委員建天幕的建議，以輕巧設計為主。
- 6.7 處方回應公園建構物的佈局已考慮將來可能興建的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不會對公園的設計構成重大影響。
- 6.8 處方表示麗港公園較貼近民居，而翠屏河公園較近觀塘商貿區，兩者可互相呼應並產生協同效應，有助帶動整個觀塘區的氣氛。

6.9 處方表示會於搬遷成業街休憩花園前適時通知市民。

7. 主席總結委員大多對計劃表示支持，並藉此對處方及有關部門所作努力，表示謝意。

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9/2015 號)**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關婉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  
設施管理的匯報**

---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0/2015 號)**

11.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委員表示去年進行盂蘭活動期間，鯉魚門道遊樂場的球場被圍上紅白藍布，令音量集中，影響高層單位，亦令球場空氣不流通，有市民感到不適，建議署方今年考慮改善上述問題。

13. 署方回應會考慮委員意見，改善今年盂蘭活動的安排。

1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文件第 9 段的建議工程:藍田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及晒草灣遊樂場設施改善工程。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2015 號)**

15.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建議將油塘中心休憩花園改為非吸煙區，減低煙味對油塘中心居民的影響。

1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2015 號)**

18.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畢敏緻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9. 委員表示藍田東社區會堂的天花漏水問題嚴重，男洗手間亦經常有水溢出地面，希望有關部門盡快處理。

20. 委員查詢觀塘社區中心於 2015 年 3 月的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

21. 委員查詢 2015 年 7 至 9 月租用會堂場地申請的結果。

22. 處方回應會將有關藍田東社區會堂的問題向有關的社區會堂主管反映。而觀塘社區中心於 2015 年 3 月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大於繁忙時段，這類情況於其他社區中心/會堂亦偶有發生。另外，2015 年 7 至 9 月的租用會堂場地申請結果，已於 5 月初於各社區中心/會堂及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公開張貼。

2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會議文件顯示的為禮堂使用率，而觀塘社區中心的會議室及三個活動室於 2015 年 3 月份繁忙時段較禮堂受市民歡迎，因此禮堂使用率相對較低。此外，處方已就藍田東社區會堂的問題分別轉介房屋署及建築署跟進。)

**V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3/2015 號)**

2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 **VIII. 於牛頭角下邨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進度報告**

25. 康文署區惠英女士報告有關工程正輪候安排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內討論。

### **IX. 觀塘地區小型工程 2015/2016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4/2015 號)**

26.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X.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5/2015 號)**

28. 民政事務總署程嘉慧女士報告，早前已就地區小型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的進度，與路政署、運輸署及警察交通部進行了跨部門會議，並制定了多項措施以加快審批安排，現時的審批情況已得到改善。

29.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建築顧問」)余烽立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0. 委員查詢順緻苑晨運徑改善工程的內容及進度。

3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工程內容主要為修葺樓梯邊沿及地面不平的地方，以改善防滑效果。因工程牽涉斜坡和地權問題，現正進行部門諮詢。

32. 委員查詢於清水灣道臨時休憩處增設照明系統工程的進度，並建議有關部門於工程期間增加臨時照明系統，方便市民使用。

33.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工程的位置並沒有電源，因此工程所需的時間會較長。署方正與建築署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討論及研究鋪設電纜等工作。

34. 委員對於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工程表示關注，希望了

解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不支持工程的原因。

35. 署方回應早前安排提交有關工程於橋諮會會議上討論，橋諮會表示因受附近環境限制，有關上蓋需要至少 5 米高，作用不大，而且在公共道路上甚少有同類型上蓋獲通過建造，因此不支持工程。署方解釋指橋諮會由多個部門及團體代表組成，包括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規劃署、房屋署、建築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等。

36. 委員查詢於碧雲道廣田商場酒樓對出設置有蓋座椅工程的進度，以及建議加大避雨亭的範圍。

37. 委員查詢於福塘道 59M 號小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進度。

38.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上述兩項避雨亭工程正準備進行探井。

39. 委員表示現時避雨亭多使用透明的物料，以達到採光效果，炎夏的時候會有猛烈的陽光照射，委員關注設計的實用性與市民使用時的舒適度。

40. 建築顧問回應避雨亭的物料可阻隔紫外線，現時的物料讓市民在陰天或晚上時也能視線無阻。

41. 委員查詢於碧雲道康柏苑外兩個巴士站外設置有蓋座椅的情況。

42. 建築顧問回應工程進行探井後發現有地底設施，會努力嘗試完成工程。

43. 委員查詢於鯉安苑至匯景花園興建行人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的進度，及查詢有關上蓋高度的要求。

44.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有關行人上蓋工程已按程序推展，現正進行部門諮詢。署方補充，因有關工程須合乎消防處出入車輛的高度限制以及水務署維修上的需要，上蓋需有 5 至 7 米高，因此須顧及的考慮因素較多。

45. 關於茶果嶺村三號休憩處的場地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工程，委員表示休憩處向居民住宅方向有一階級並不適合市民使用，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46. 主席綜合委員意見，決定去信橋諮會查詢於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工程的情況。

4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4 日去信橋諮會，查詢於茜發道復康徑興建有蓋行人過路處工程的情況。橋諮會於 2015 年 6 月 8 日來函回覆，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把有關覆函傳閱予各委員。)

## **X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1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4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 **XII. 其他事項**

50. 委員查詢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開放日期及會否安排進行開幕儀式。

51. 康文署郭錦超先生回應現時於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的工程已接近尾聲，預計於 5 月內開放給公眾使用，開幕儀式會於海濱花園(第二期)開放後再舉行，確實日期待定。

###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52. 下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7 月**